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专项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129.25			全年执行数			129.25			执行率		100%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每年年底前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低免开放要求。									已完成2022年国家及省要求的低免开放需求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参加健身运动投诉率	<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场馆建筑修缮及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<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>=	50000	人	50000	100%	15	15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益人数增长率	>=	5	%	5	100%	15	15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	
结果应用建议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
	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(改进措施和方式)															
	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													
		完善制度设计,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													
		政策到期,建议重新发布															
	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													
		不再继续安排									√		因雷锋体育场和馆已经转企,国及省不在给低免开放资金,				
		减少或取消安排															
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√	按照《关于原市雷锋体育场、原市体育馆转企业后享受五年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抚财教报[2021]86号）意见，每年部门预算安排原有体育场馆扶持资金。自2023年开始未收到省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。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每年部门预算安排原有体育场馆扶持资金。不再安排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。		